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勝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刮刮樂（價值約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勝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勝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載時間、日期所為竊盜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行為，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李冠明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詐欺、侵占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花簡字第346號、107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易科

01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檢  
02 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  
04 累犯之要件。審酌其本案所侵害法益與前案同為財產法益，  
05 顯見前案科刑對其並未生警惕作用，足徵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06 力顯然薄弱，有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且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  
10 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等財產  
11 權受損，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  
12 取，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並賠償損失；惟考量被  
13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  
14 智識程度、入監前為服務業、無需扶養之人（本院卷第70  
15 頁），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未扣案被告竊得總價值約新臺幣23,000元之刮刮樂，為被告  
20 之犯罪所得，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22 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吳欣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32號

14 被 告 張勝閔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勝閔前因詐欺、侵占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3  
1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  
20 行完畢。

21 二、張勝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  
22 李明冠所經營之花蓮縣○○市○○路000號彩券行，以徒手  
23 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刮刮樂，得手後離去。嗣李明冠發現刮刮  
24 樂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5 三、案經李明冠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李明冠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照片12  
29 張、監視器擷圖10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其上開犯嫌，應可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上開

01 犯罪事實如附所為之竊盜行為，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之接  
02 續行為，請論予為接續犯。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03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04 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  
06 如附表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08 於告訴人供述遭竊之刮刮樂(16日遭竊80張200元、17日遭竊  
09 60張200元、20日遭竊140張200元、25日80張200元)共價值7  
10 2000元，然被告僅坦承竊得如附表所示價值23000元之刮刮  
11 樂，又監視器畫面亦看不出被告有竊得如告訴意旨之刮刮  
12 樂，是超過價值23000元刮刮樂部分，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  
13 證明，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部分被告罪嫌不足，惟  
14 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同一事實之實質一罪關係，此部  
15 分如成立犯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尤開民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黃晞宸

25 附表

26

編號	日期	竊得之物	備註
1	112年5月16日上午11時40分許	一疊刮刮樂	被告供述編號1、2、3-1、3-2等3日偷的總價值15000元左右。
2	112年5月17日上午09時00分許	一疊刮刮樂	同上

(續上頁)

01

3-1	112年5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許	一疊刮刮樂	同上
3-2	112年5月20日上午11時21分許	一疊刮刮樂	同上
4-1	112年5月25日20時11分	一疊刮刮樂	被告供述112年5月25日只有拿40張(約8000元)。
4-2	112年5月25日20時42分	一疊刮刮樂	同上